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）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好”）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先生通知：浙江九好于2016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2016128号）。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浙江九好为鞍重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。

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同时鞍重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目前鞍重股份、浙江九好的经营情况正常。

鞍重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鞍重股份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30日